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540002770 號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十二條

主任委員 丁克華

##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其註冊之申請：

- 一、持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照或相關核准文件。
- 二、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三、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四、不尋常拖延應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照或相關核准文件。
- 五、對於以委託或授權方式申請註冊，查證委託或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六、對於已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之同一金融支付工具，遭不同使用者重複提供用於身分確認。
- 七、經相關機關通報該使用者有非法使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之紀錄。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拒絕申請註冊之情形。

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其註冊之申請：

- 一、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
- 二、短期間內頻繁申請註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三、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或背景顯不相當。
- 四、依前條第一項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所得資料，有異常情事。
- 五、對於已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之同一行動電話號碼，遭不同使用者重複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得拒絕申請註冊之情形。

第 六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分類及交易功能如下：

- 一、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個人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得具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及儲值功能，無收款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付款功能。

二、第二類及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個人使用者及非個人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得具收款、付款及儲值功能。

未完成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身分確認程序之個人使用者，其電子支付帳戶不得具儲值功能。

第 八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確認使用者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

二、提供國民身分證資料者，應向內政部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之真實性；提供居留證資料者，應向內政部查詢資料之真實性。

無法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身分確認程序之使用者，應以可追查資金流向之支付方式進行付款。

前項可追查資金流向之支付方式，以存款帳戶轉帳、信用卡刷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支付方式為限。

第 十 一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非個人使用者註冊時，應徵提其基本身分資料，至少包括機構名稱、註冊國籍、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之種類、號碼、聯絡方式與代表人之姓名、國籍、身分證明文件種類、號碼、聯絡地址及電話等。

第 十 二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非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確認使用者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

二、徵提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及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之影像檔。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金融支付工具，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境內非個人使用者所徵提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之影像檔，應向經濟部、財政部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登記資料。

第 十 六 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定期提醒使用者更新身分資料。

電子支付機構應採一定方式持續性審查使用者身分資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要求使用者再次進行確認身分程序：

一、個人使用者申請變更第七條及非個人使用者申請變更第十一條之基本身分資料。

二、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交易出現異常情形。

三、使用者於註冊時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照等相關文件疑似偽造或變造。

四、使用者交易時距前次交易已逾一年。

五、同一行動電話號碼遭不同使用者用於身分確認程序。

六、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或自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

七、對於所取得使用者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八、電子支付機構依明顯事證認有必要再行確認使用者身分之情形。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審查使用者身分資料，除核對身分證明文件及登記證照等相關文件之方式外，得以下列方式再次進行識別及確認使用者身分：

一、要求使用者補充其他身分資料。

二、以電話或書面方式聯絡使用者。

三、實地查訪使用者。

四、向相關機構查證。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未配合前二項再次進行識別及確認身分之使用者，應暫停其交易功能。

第二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交易限額未符合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者，應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調整符合相關規定。

電子支付機構於前項規定之調整期間內接受使用者註冊時，應至少確認使用者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或社群媒體帳號，始得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服務。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僅符合前項身分確認程序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應就降低其佔全部電子支付帳戶之比率，訂定調整計畫，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且其交易功能僅限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服務，交易限額如下：

一、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二、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第二項使用者，應按月及於每次提供服務時，向其通知應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符合第二章規定之身分確認程序，並提醒前項規定內容及未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符合第二章規定之身分確認程序者，電子支付機構將無法繼續提供服務。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指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

二、電子支付平臺：指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之應用軟體、系統軟體及硬體設備。

三、電子支付作業環境：指電子支付平臺、網路、作業人員及與該電子支付平臺網路直接連結之應用軟體、系統軟體及硬體設備。

四、網路型態區分如下：

(一) 專屬網路：指利用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直接以連線方式（撥接（Dial-Up）、專線（Leased-Line）或虛擬私有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等）進行訊息傳輸。

(二) 網際網路（Internet）：指利用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透過網際網路服務業者進行訊息傳輸。

(三) 行動網路：指利用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透過電信服務業者進行訊息傳輸。

五、訊息防護措施區分如下：

(一) 訊息隱密性（Confidentiality）：指訊息不會遭截取、窺竊而洩漏資料內容致損害其秘密性。

(二) 訊息完整性（Integrity）：指訊息內容不會遭篡改而造成資料不正確，即訊息如遭篡改時，該筆訊息無效。

(三) 訊息來源辨識性（Authentication）：指傳送方無法冒名傳送資料。

(四) 訊息不可重複性（Non-duplication）：指訊息內容不得重複。

(五) 訊息不可否認性（Non-repudiation）：指無法否認其傳送或接收訊息行為。

六、常用密碼學演算法如下：

(一) 對稱性加解密演算法：指資料加密標準（Data Encryption Standard；以下簡稱 DES）、三重資料加密標準（Triple DES；以下簡稱 3DES）、進階資料加密標準（Advanced Encryption Standard；以下簡稱 AES）。

(二) 非對稱性加解密演算法：指 RSA 加密演算法（Rivest, Shamir and Adleman Encryption Algorithm；以下簡稱 RSA）、橢圓曲線密碼學（Elliptic Curve Cryptography；以下簡稱 ECC）。

(三) 雜湊函數：指安全雜湊演算法（Secure Hash Algorithm；以下簡稱 SHA）。

七、系統維運人員：指電子支付平臺之作業人員，其管理或操作營運環境之應用軟體、系統軟體、硬體、網路、資料庫、使用者服務、業務推廣、帳務管理或會計管理等作業。

八、一次性密碼（One Time Password；以下簡稱 OTP）：指運用動態密碼產生器、晶片金融卡或以其他方式運用 OTP 原理，產生限定一次使用之密碼。

九、行動裝置：指包含但不限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信及連網功能之設備。

十、機敏資料：指包含但不限於密碼、個人資料、身分認證資料、信用卡卡號、信用卡驗證碼或個人化資料等。

十一、近距離無線通訊（Near Field Communication；以下簡稱 NFC）：指利用點對點功能，使行動裝置在近距離內與其他設備進行資料傳輸。

十二、實體通路支付服務（Online To Offline, O2O）：指電子支付機構就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利用行動裝置或其他可攜式設備於實體通路提供服務。

十三、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指電子支付機構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使用者與開戶金融機構間之約定，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扣款指示，連結該使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帳，由電子支付機構收取支付款項，並於該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之服務，作業機制如下：

- (一) 直接連結機制：指電子支付機構直接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扣款指示，連結使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帳之機制。
- (二) 間接連結機制：指電子支付機構經由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介接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票據交換所，間接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扣款指示，連結使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帳之機制。

第 四 條 電子支付機構於受理使用者註冊時，所採用之身分確認程序之安全設計如下：

- 一、確認行動電話號碼：應確認使用者可操作並接收訊息通知。
- 二、確認金融支付工具之持有人與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相符，方式如下：
  - (一) 確認存款帳戶持有人：應向金融機構查詢或確認存款帳戶持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商業統一編號。個人使用者無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提供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其號碼等資料供金融機構確認。
  - (二) 確認信用卡持有人：應向信用卡發卡機構查詢或確認持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確認證明文件影本：得採上傳或拍照方式取得完整清晰可辨識之影像檔。
- 四、臨櫃確認身分：臨櫃受理使用者註冊，應了解使用者動機、查證電話與住址、辨識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留存影像、留存印鑑或簽名、約定收付款限額及注意周邊環境。
- 五、以電子簽章確認身分：應透過憑證進行簽章、驗證憑證有效性，並確認該憑證之身分與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相符。

第 六 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不同交易類型，應依其不同交易限額，採用下列交易安全設計：

- 一、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含實體通路支付服務交易），於使用者以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支付、以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支付、提出提前付款請求或提出取消暫停支付請求時，及使用者以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支付儲值款項時，應依其不同交易限額，採用下列交易安全設計：
  - (一) 每筆交易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五千元，或每日交易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二萬元，或每月交易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五萬元者，應採用 A 類交易安全設計。
  - (二) 每筆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五千元且未達等值新臺幣五萬元，或每日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二萬元且未達等值新臺幣十萬元，或每月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五萬元且未達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者，應採用 B 類交易安全設計。

(三) 每筆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或每日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或每月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應採用 C 類交易安全設計。

二、於使用者進行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支付時，應依其不同交易限額，採用下列交易安全設計：

(一) 每筆交易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五萬元，或每日交易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十萬元，或每月交易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者，應採用 C 類交易安全設計。

(二) 每筆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五萬元，或每日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或每月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應採用 D 類交易安全設計。

前項 D 類交易安全設計得替代 C 類交易安全設計，C 類交易安全設計得替代 B 類交易安全設計，B 類交易安全設計得替代 A 類交易安全設計。

##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指電子支付機構獨立於實質交易之使用者以外，依交易雙方委任，接受付款方所移轉實質交易之金額，並經一定條件成就、一定期間屆至或付款方指示後，將該實質交易之金額移轉予收款方之業務。

二、收受儲值款項：指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將款項預先存放於電子支付帳戶，以供與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其他使用者進行資金移轉使用之業務。

三、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指電子支付機構依使用者非基於實質交易之支付指示，將其電子支付帳戶內之資金，移轉至該電子支付機構其他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之業務。

四、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指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

五、電子支付帳戶：指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網路帳戶。

六、使用者：指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利用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服務進行資金移轉或儲值者。

七、收款使用者：指利用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進行收款之使用者。

八、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指電子支付機構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使用者與開戶金融機構間之約定，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扣款指示，連結該使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帳，由電子支付機構收取支付款項，並於該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之服務，作業機制如下：

(一) 直接連結機制：指電子支付機構直接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扣款指示，連結使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帳之機制。

(二) 間接連結機制：指電子支付機構經由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介接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票據交換所，間接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扣款指示，連結使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帳之機制。

第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不得受理使用者利用信用卡進行儲值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電子支付機構及開戶金融機構之作業，應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及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相關規定。

電子支付機構與開戶金融機構就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所訂定之契約應包含下列事項。但兼營電子支付機構為開戶金融機構時，不在此限：

- 一、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之範圍、方式及程序。
- 二、提出扣款指示之內容及方式。
- 三、爭議處理方式。
- 四、交易流量異常之處理方式。
- 五、扣款指示來源別之區分。
- 六、雙方之其他重要權利、義務及費用分攤方式。
- 七、使用者否認約定連結之處理方式。
- 八、開戶金融機構於轉帳前，應檢核約定資料，並於完成轉帳後，向使用者通知之義務。
- 九、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電子支付機構與專用存款帳戶銀行就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所訂定之契約應包含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九款規定。但兼營電子支付機構之銀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不在此限。

電子支付機構依間接連結機制辦理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得以同意遵守包括第三項規定事項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票據交換所之規約或作業規定之方式，代替第三項規定與開戶金融機構訂定之契約事項。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以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隨時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